

#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本次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核，郑艳霞女士、周小兵先生均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职业素养和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郑艳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周小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祝锡萍

  
潘宣

  
邹晓冬

2020年10月28日